

「藥癮者復健中心整修工程」 補充施工說明

- 一、本工程包括原址原形整修原有建物屋頂、室內裝修、傢俱設備及相關機電工程，供藥癮者復健空間之使用，詳如工程標單、設計圖說及參照本補充施工說明辦理。
- 二、廠商於投標前得自行至工地現場實地勘察，考量工地現場施工難易，按照圖說規定核對，並詳實估價，除另有註明者外，工程總價應包括工程標單、圖說及施工規定等完成本工程之各項費用，並包括施工所需之各項簽證、材料檢驗及取得防火證明等費用。
- 三、本工程施工期限為自開工之日起 60 日曆天完成。
- 四、本工程施工位置，位於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1 號，廠商得標後，除依規定辦理簽約手續外，需於開工前製作施工計畫書、工程預定進度表及品管計畫書，送請監造單位審核後送機關核備，並負責本工程復水復電之代辦申請，其所需相關費用均包含在本工程相關項目費用內，不另給付。
- 五、本工程基地範圍內如因施工機具無法到達，承商須自行考慮施工方式及材料搬運之路徑，得標後不得藉故推諉或辦理追加。
- 六、本工程施工期間，承包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人車通行動線應妥為規劃管制，以維護人車安全，並依營建工程防治污染管制規定向主管機關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規費。該項空氣污染防制規費廠商得憑據據以向本會申領。
- 七、本工程訂約時，契約單價除另有規定外，本局得依決標金額與發包預算金額之比例調整，所需訂約圖說、文件，由本府備具，並由廠商裝訂蓋章後送本局用印完成簽約手續，其裝訂費用包括本工程費用內，不另給付。
- 八、承包商依合約規定辦理各項品質檢驗，並依規定通知監造單位或本會派員會同抽樣送驗，其檢驗所需之各項費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總價範圍內，

不另給付。

- 九、本工程基地範圍內，凡與本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及臨時裝置，或本會另案辦理發包時，承包商應有與其他承辦廠商相互協助合作之義務，如因不能協調而致影響施工，概由廠商負責，不得藉故延長工期。完工前應將假設工程部分全部拆除，工地清理乾淨始可報請竣工。
- 十、本工程有關水電、消防、空調、監控、弱電、衛浴、廚具、洗衣、電視教學、生活污水處理池及傢俱設備等均包含在本工程施作範圍內。
- 十一、本工程原有建物內一半為佔用部分不在本工程範圍內，更新原有屋頂時須作妥防護措施，施作時不得損及佔用部分屋頂，如有不慎損毀，承商需負責修復或更新佔用部分之屋頂；其修復或更新費用已估算在本工程相關項目內，得標後不得藉故推諉或辦理追加。
- 十二、本工程係舊有房屋整修工程，現場尺寸與圖說尺寸如有不符之處則以現場實際尺寸為施作依據，如有疑問之處則以監造單位解釋為依據。
- 十三、本工程施作室內整修工程及相關機電工程前 15 日，承商需先行提送相關施作之建材型錄或樣品送交監造單位審核後方得進場施作。
- 十四、本工程完工承商需負責修改竣工圖並送交監造單位審核。
- 十五、本工程註明二期部分不含本工程施作範圍。
- 十六、本工程燈具或其他等部分如由甲方提供材料，乙方需無條件配合安裝，完工結算時再行扣除相關工程款項。